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099号

当事人：巨鹿县语晨快餐服务店（武新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码：92130529MACU7X2J2D

经营场所：巨鹿县健康西路68号

经营者：武新贺

身份证号码：130529*****2654

2024年4月29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至巨鹿县语晨快餐服务店，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武新贺在场并出示了《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对采购的“茶粹暴打柠檬冰红茶”进行查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JLZS-X019号），责令其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要求整改。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未对购进的食品进行查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巨鹿县语晨快餐服务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巨鹿县语晨快餐

服务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 3. 巨鹿县语晨快餐服务店经营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JLZS-X019号）。 6. 《询问笔录》。

2024年5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JLZS-X019号，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该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适用未造成危害后果条件，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较轻裁量幅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7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

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任意网点的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